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5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創意國際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立私立摩登美容
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曾正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雅真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民國114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
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
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
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
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韻宇